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歷史

我們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由15家法人實體（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等）作為發起人自原浙江商業銀行重組、改制而來，成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總行設在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商業銀行（我們的前身）是一家於1993年4月在浙江寧波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由南洋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交通銀行寧波分行共同發起設立。

改制後，我們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於2004年8月18日以「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及標識正式開業。

自成立以來，本行立足浙江，著眼全國，努力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經營業績取得了持續的發展。

茲將我們歷史發展中的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 | | |
|--------------|---|
| 1993年 | 本行的前身（浙江商業銀行）成立。 |
| 2004年 | 重組及更名為現在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辦結售匯業務。 |
| 2005年 | 正式發行第一期「涌金」人民幣理財產品。
正式對外發行首張借記卡——「商卡」。 |
| 2006年 | 杭州城西支行開業，系我們第一家小微企業專營支行。
成都分行開業，系我們首家浙江省外分行。 |
| 2007年 |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正式推出網上銀行業務——「浙商e銀行」，其中「浙商e銀行」（小企業版）系國內首家小企業網上銀行。 |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 2008年** 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許可證，可從事短期融資券主承銷業務。
-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中國第一單中小企業信貸支持證券。
- 2009年** 成功投產新一代櫃面業務處理系統，成為中國首家成功實踐基於企業級SOA構建信息系統和再造業務流程的銀行。
- 2010年** 全國統一服務電話95527正式上線。
- 總資產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
- 2014年** 推出B2B電子商務金融綜合服務特色平台。
- 在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同業存單，是發行主體擴容後的首單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業存單。
- 首家推出「涌金票據池」，迅速在票據專業化服務領域佔據一定市場份額。
- 2015年** 正式發行「增金寶」，成為繼B2B電子商務、微信銀行、網上營業廳、直銷銀行及「涌金票據池」等之後，持續佈局互聯網金融的重要舉措。
- 正式發行基於「互聯網+」思維研發設計的信用卡 — 「眾籌智慧信用卡」。
- 中誠信國際給予我們主體信用等級最高級AAA，為中國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
- 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公佈的2015年「全球銀行業1000強」排行榜中，我們全球排名第145位(以總資產計)。
- 總資產首次突破人民幣一萬億元。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註冊資本變動

緊隨浙江商業銀行改制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730,000元。改制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變動概述如下：

2008年，本行向14名增資認購方新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00,730,000元。

2009年，本行向17名增資認購方新發行2,515,723,270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70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16,453,270元。

2010年，本行向16名增資認購方新發行4,790,419,161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216,453,27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6,872,431元。

2013年，本行向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6,872,431元增加至人民幣11,506,872,431元。

2015年，本行向16名增資認購方新發行3,002,824,347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506,872,431元增加至人民幣14,509,696,778元。

以上註冊資本變更均已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自2015年增資後，本行註冊資本再無發生任何變動。

發行債券

於2006年9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按年計息，其年利率為4.25%，若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未贖回，則其後一個五年期的息率將增加3個百分點。該等債券已於2011年全部贖回。

於2009年5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按年計息，首五年年利率為5.00%，若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未贖回，則其後一個五年期的息率將增加3個百分點。該等債券已於2014年全部贖回。

於2011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5億元的次級債券。本次發行共設置兩個期限品種：其中品種一為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品種二為發行規模人民幣17.5億元的十五年期次級債券。我們有權在本期債券兩個品種計劃發行規模之間做適當回撥。根據最終簿記建檔情況，我們行使回撥選擇權，全部回撥到品種一，最終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2.5億元，按年計算，其年利率為6.50%。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本行可行使贖回權。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於2013年9月和2014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45億元的金融債券。其中人民幣15億元的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以5.00%的固定年利率按年計息；人民幣45億元的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以5.70%的固定年利率按年計息，且兩者到期之前均不得提前贖回。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其中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以3.88%的固定年利率按年計息；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以3.60%的固定年利率按年計息，且兩者到期之前均不得提前贖回。

於業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股權變化

根據浙江省政府關於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覆以及浙江省財政廳的指令，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將其於本行的股權劃轉至其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6月10日，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與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了股權劃轉協議，將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的本行2,297,104,086股股份（約佔本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9.96%）劃轉至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劃轉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之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行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行當時股本的約19.9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自相關機構取得上述於業績記錄期所進行的重大股權變化的必要批文；及(ii)上述於業績記錄期的重大股權變化合法有效並已經辦理工商備案手續。

於業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任何重大股權變動。

本行近期股權變化

2015年10月26日，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恒逸集團」）與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恒逸高新」，恒逸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恒逸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721.6百萬元的對價（每股人民幣3.28元）出售220,000,000股股份，且恒逸高新同意購買該股份（「恒逸轉讓」）。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緊接恒逸轉讓完成前，恒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總共1,242,724,913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8.6%，其中

- (1) 恒逸集團直接持有714,655,630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4.9%；及
- (2) 恒逸集團通過以下方式間接持有528,069,283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3.6%：
 - (i) 恒逸高新持有288,069,283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2.0%；及
 - (ii)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恒逸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持有2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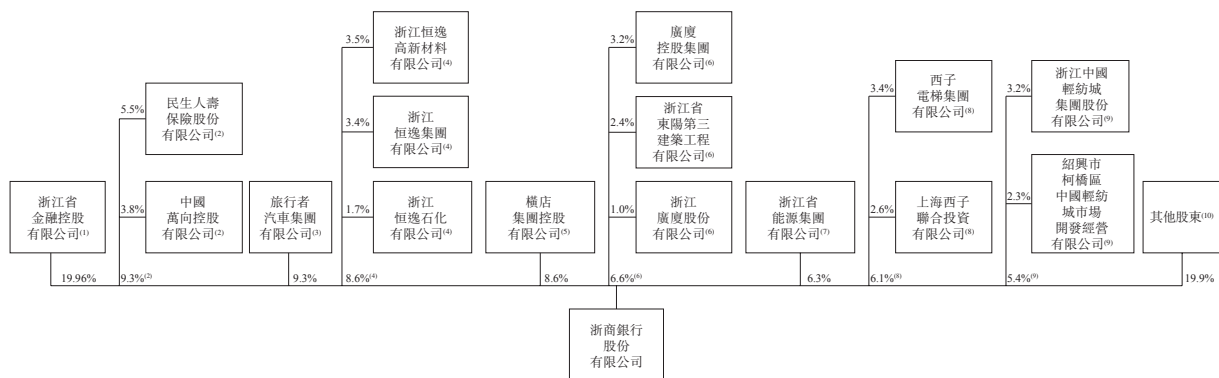
緊隨恒逸轉讓完成後，恒逸集團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從714,655,630股股份減少220,000,000股股份至494,655,630股股份，而其通過恒逸高新及浙江恒逸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從528,069,283股股份增加220,000,000股股份至748,069,283股股份。然而，緊隨恒逸轉讓完成後，恒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

根據我們向恒逸集團的詢問，我們了解恒逸集團是為了重組其於本行的權益而進行轉讓，轉讓對價乃參考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每股賬面淨值後經轉讓人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對價於2015年11月11日完成結清。

股權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下圖載列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及本行單一最大股東，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持有，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浙江省財政廳管理。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類股權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與資產管理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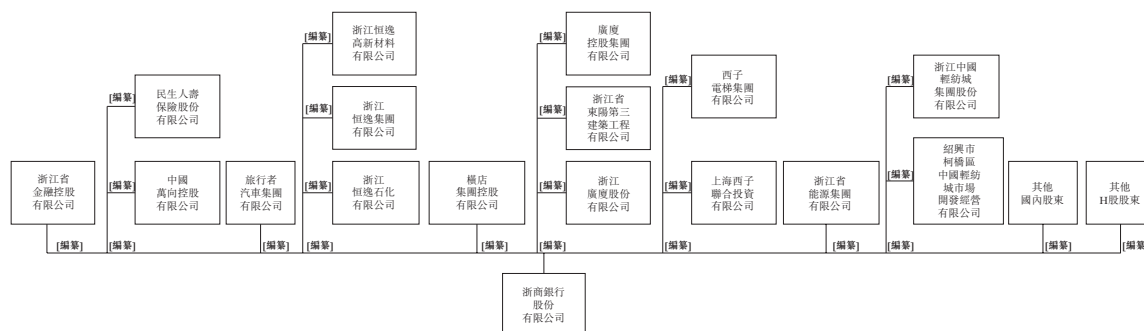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 (2)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本行另一股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7.32%的股份，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務；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魯偉鼎先生和上海冠鼎澤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83.33%和16.67%的股權。魯偉鼎先生持有上海冠鼎澤有限公司93.33%的股權。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實業投資、投資管理等業務；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32%的股份，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9.3%的股權。
- (3)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祥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6.67%和13.33%的股權。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銷售、投資及經營進出口等業務。
- (4)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邱建林先生為其實際控制人，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實業投資等業務。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73.28%的股權，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是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8.6%的股權。
- (5)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和東陽市影視旅遊促進會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和經營電子電氣、醫藥化工、影視娛樂等行業以及貨物進出口和技術進出口等業務。
- (6)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股權投資等業務。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38.66%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9.91%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4.65%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4%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6%的股權。
- (7)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浙江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國家授權的集團公司及其所屬企業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等業務。
- (8)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電梯、自動扶梯等業務。陳夏鑫先生持有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持有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44.38%股權。陳夏鑫先生為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與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1%的股權。所列百分比加總差異因數額約整所致。
- (9)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5.78%的股權，為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5.4%的股權。所列百分比加總差異因數額約整所致。
- (10) 其他股東包括：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6%；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6%；精功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1%；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浙江華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1%；浙江經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6%，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目前已全部被司法凍結(其中137,510,000股股份已被司法拍賣或抵債，相關工商變更手續尚未完成)；浙江新澳實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3%；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諸暨市李字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4%；諸暨開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3%。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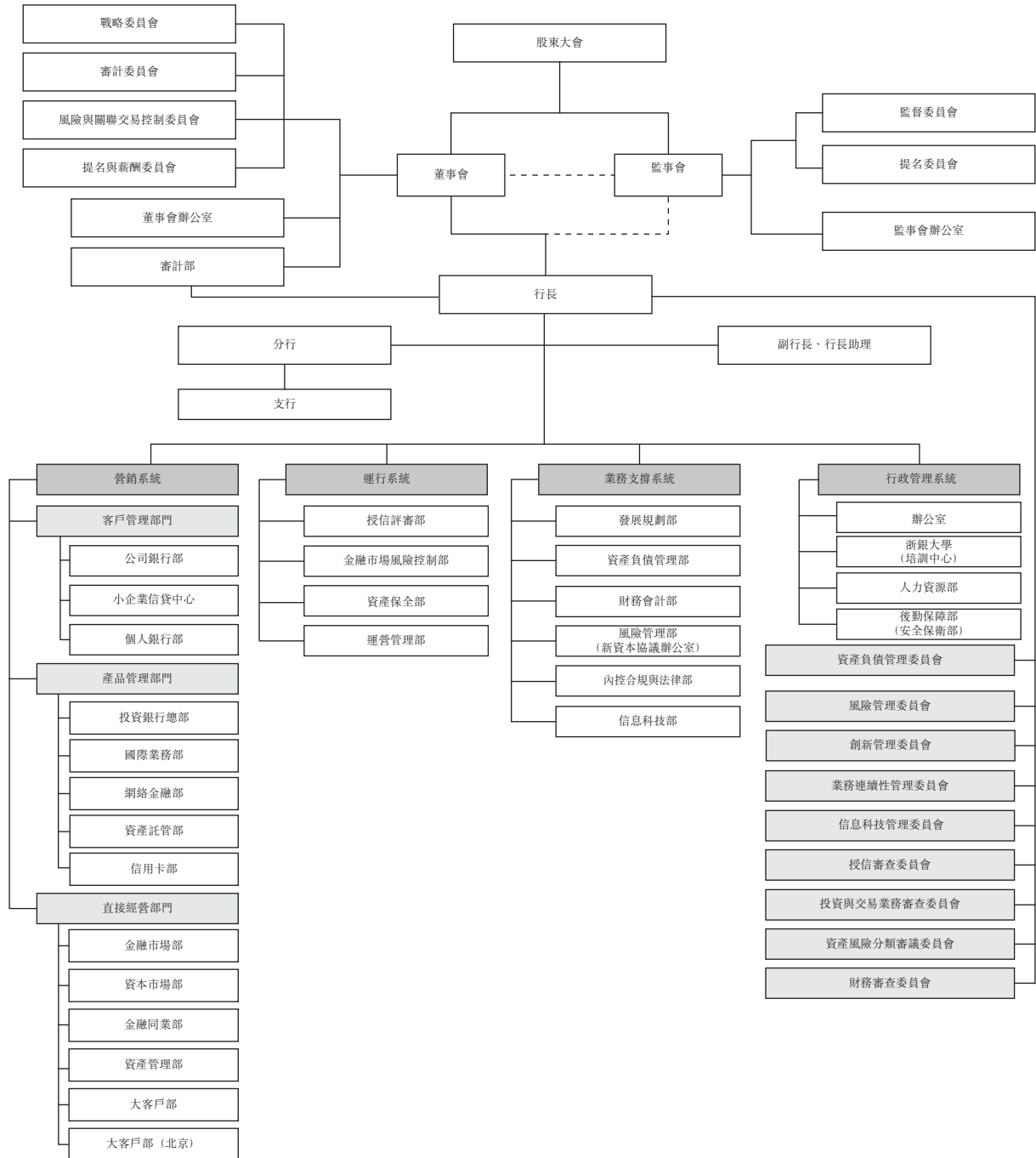
(1) 所列百分比加總差異因數額約整所致。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組織結構及運營改革

組織結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運營改革

為配合本行的發展需要和行業的監管要求，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管理及運營，並持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續在公司治理、組織結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等領域實施改革及改進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風險管理」。